

Nº 20210642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黔(市)环责改字〔2022〕1号

贵州雨泽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：91520122314240031M

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钱国胜

我局于2022年8月4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内餐厨垃圾已建设有收集槽，但未及时清运，导致餐厨垃圾堆积，产生恶臭，影响周边环境。你公司未按照《贵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
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)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年8月11日

